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傳真： 2840 0467 (共兩頁)
郵寄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8樓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, BBS, JP

高醫生：

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

對於當局日前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《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定稿，未有正視酒吧業界的意見，本人深表遺憾。

雖然當局聲稱《指引》的定稿已顧及各持份者的意見，決定就「人數上限」及「噪音管理」的有關新措施增設六個月的寬限期，但說到底，這只是推遲推行時間，新措施仍然是原封不動，按原本的定案推出，酒吧業界的經營環境終必受到進一步打擊。這反映當局並沒有誠意，正視業界的不滿。

本人重申，《指引》所提出的新措施，即酒牌局可就「樓上酒吧」，在屋宇署用科學方法所訂的安全系數之上，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，是違反科學和對樓上舖的業界不公平的做法。即使本人再三去信，要求當局解釋箇中理據，也得不到有說服力的答案。然而，安全系數折扣愈大，生意額被折扣愈大。另外，因應消滅噪音所增加的持牌條件，例如安裝雙層玻璃，不單在安裝時有實質困難，而且會大大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，這只會雙重打擊酒吧業界。

業界已多次反映，近年當局處處屈服於民粹，把酒吧業定性為厭惡性的行業，不斷推出規管措施及收緊發牌條件，以嚴格規管，已令業界前景堪虞。

事實上，業界本希望透過《指引》，確立審批準則，以增加酒牌局審批酒牌的透明度，惟《指引》不單沒有盡力做到這個目的，反而趁機收緊管制，並保留黑箱作業、自把自為的作風，實令業界非常失望。

1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本人必須強調，酒吧業本可以帶動旅遊及消閒等商業活動，加強地區特色及刺激地區經濟，惟當局經常忽略方便營商及促進業界持續健康發展的角度，以致酒吧業界近年不斷萎縮。如此下去，恐怕只會失去平衡，把業界迫到窮途末路，反令更多無牌酒吧叢生，對社會百害而無一利。敬希 垂注。順祝

秋安

立法會議員（飲食界）張宇人 謹啟

2013年10月10日

抄送致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